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05 月 08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08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琳株、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3610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555,462.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1,9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考虑公司自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7,555,462.2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2,151,291.0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960,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伴随中国制造业进入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时代，工业自动化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不同领域之间的产品差异显著。同一领域不同客户对同类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需求也不一样，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的变化，不断地更新产品设计。因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与工业控制领域，是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公司在低压变频器领域采用深耕细分行业的差异化战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经验积累，已经在起重、轨道交通、光伏供水、矿山机械、机床、空压机、印刷包装、纺织、石油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深入布局，可为各细分行业提供各类系统解决方案或定制化产品。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23.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90.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49%。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公司留存足额资金可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末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75.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6,544.39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0.6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2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除扣除银行手续费 101.00 元外，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2,251,078.25 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94.51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09975940000814	活期存款	71,995,19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活期存款	191,103,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377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活期存款	79,152,579.25
合 计			442,251,078.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71.64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57.63 万元，合计为 1,92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无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创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伟创电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0.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实际支付口径）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二期变频器及伺服系统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110.33	19,110.33	19,110.33	–	–19,110.3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99.53	7,199.53	7,199.53	–	–7,199.5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小计	–	36,309.86	36,309.86	36,309.86	–	–36,309.86	–	–	–	–
超募资金	否	5,520.75	5,520.75	5,520.75	–	–5,5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41,830.61	41,830.61	41,830.61	–	–41,830.6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771.64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157.63 万元，合计为 1,929.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待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 2,19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应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同行业薪酬情况，2021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了 2021 年的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市场薪酬行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与业绩情况以及职位价值、责任、能力等各项因素，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方式：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 17 时前通过电子邮件（zqb@veichi.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周四）17 时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veichi.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14:00-16:00 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贺琳株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周一）14:00—16: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联系邮箱：zqb@veich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其中合伙人 144 人，注册会计师 1203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8-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大信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 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 年度，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盛，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及上市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

拟签字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璐，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1997 年 11 月至今从事审计业务，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了万顺新材、沃森生物、永吉股份、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的独立复核质量控制工作，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年限为 1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春盛、签字注册会计师覃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治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